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技研发中心。为保证公司研发工作与生产基地紧密结合，使研发技术人员更贴近生产一线，2013年4月，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项目，该项目即将建成投用。因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将在实验基地办公，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技研发中心富裕部分楼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科技研发中心大楼部分楼层进行对外出租，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拟租用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0,911.5 平方米，共计四层的区域，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第一个租赁年度每平方米租金 2.2 元/天，2014 年租金约 520 万元，租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49%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中泰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长期租赁本公司科技研发中心。租赁事项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6月21日召开的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 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758,784.90万元，负债总额1,941,326.98万元，净资产817,457.9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032.35万元，净利润8,800.89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3,020,814.87万元，负债总额2,194,263.49万元，净资产826,551.38万元，2014年1-3月年实现营业收入253,678.57万元，净利润8,269.41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为中泰集团董事长，中泰集团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拟租用科技研发中心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第一个租赁年度每平米租金 2.2 元/天，租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租金价格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出租部分房产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0,336.37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向关联方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是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召开了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向关联方出租富裕部分科技研发中心楼层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